

## 附錄 C：申請與加入 IAIS 合作與資訊交換多邊協定備忘錄

### A. 申請成為MMoU之簽署機關

1. 所有具有IAIS會員身份或是由IAIS會員所代表之保險監理官<sup>1</sup>在任何時候皆有資格成為MMoU之簽署機關。申請須向IAIS秘書處提出。所有涉及申請過程之當事人，對於加入MMoU之申請，皆須保密。
2. 該申請應包含申請加入之書面資料，加上下列第C段提及之全套評估文件，以及所有相關之支持法律、規則與條例等副本文件。該申請應確認並說明申請機關之法定權限，符合MMoU共同合作及資訊交換之特定重要規定，以確保保險監理效能。
3. 秘書處將確保該申請確實完成並經簽署，同時確認已附上評估文件資料。該申請將由審查小組審查，秘書處提供行政協助。審查小組係由簽署機構工作小組(Signatories Working Group, SWG)組成。小組成員包含通曉法律程序及保險監理法規之會員。SWG有權邀請可能成為簽署機關之IAIS會員參與審核程序。
4. 評估文件的審核，將限為對該申請案是否確實符合MMoU所有規定之評估。根據其審核結果，審核小組就申請機關是否適格成為簽署機關乙案於取得共識後，向SWG提出明確建議。
5. 在向SWG提出任何建議之前，該申請案若未完全依MMoU所有規定提出申請，審查小組應以書面通知申請機關，敘明其未遵循之MMoU特定條款，或未具備之法律權限。
6. SWG之每位成員，有權對審查小組作成之正面評估建議表示異議。此異議須以書面為之，確定申請機關未遵循MMoU之條款所在，及不同意之理由(例如，缺乏法律授權)。SWG就所收到之書面異議，請該審查小組以書面通知申請機關其認為未遵循MMoU規定之處，及判定其未遵循之原因。針對該項異議書，申請機關可提供進一步之相關文件予以說明。
7. 若SWG仍有異議，且申請機關不認同SWG的觀點，申請機關可致函施行委員會(Implementation Committee, IC)主席進行調解；若無異議或異議業經排除，SWG將向高階委員會(High Level Committee, HLC)提送其建議。
8. HLC之成員係由IC、技術委員會(Technical Committee)及執行委員會(Executive Committee)主席組成，HLC依SWG之建議正式認可同意加入。鑒於業經先前審查程序，預期IC不支持認可之例外情形非常少見。
9. 申請機關於HLC認可後，將受邀簽署MMoU。附錄A將臚列所有簽署機關名稱。
10. 若審查小組對申請機關之問題無法立即議決，申請機關可要求該申請案中止至多6個

---

<sup>1</sup> 請參考 IAIS 細則第六條第 2 b 號。(Art. 6 No. 2 b) of the IAIS By-Laws)。

月。此期間可應申請機關之要求再展延至多6個月。

11. 若申請案業經中止，且逾期未接獲申請機關之展期，將撤銷該申請案。

## B. 監控MMoU之運作

12. IC將於收到SWG依MMoU第10條第(1)款規定作成之報告，定期審視MMoU之施行狀況，並監控MMoU之運作過程。
13. IC會向執行委員會報告有關MMoU所有現有程序之完整性及相關團體之整體表現。
14. 為確保MMoU運作之有效監控，簽署機關應適當更新公佈於IAIS會員專屬網站上之評估文件，並知會秘書處有關國內立法之任何重大改變。秘書處應將此知會內容通知所有簽署機關。
15. 若SWG判定簽署機關遵循MMoU規定之意願或能力發生顯見之變化，將通知IC及HLC採取適當補救措施。除非SWG已先予簽署機關適切通知，且予簽署機關機會向SWG陳述，SWG將不會採取任何措施。根據SWG之書面建議，HLC可採取適當補救措施促使簽署機關遵循MMoU之規定，或依據MMoU第9條第(7)款之規定終止簽署機關之參與。

## C. 評估文件

16. 為證明申請機關具備遵循MMoU所有規定之能力，欲成為簽署機關之申請機關應就下列議題說明其適用法令之一般或特定相關規定（並提供所有相關支持法律、規則及條例之副本）：
  - a. 相關的規定，使申請機關能夠：
    - i. 根據MMoU第3條之規定，成為在MMoU範疇內有權簽署之機關；
    - ii. 自受監理實體獲得資訊；
    - iii. 提供資訊並與外國保險監理官交換資訊；
  - b. 機密和專業保密之相關規定，即遵循MMoU之嚴格保密機制，特別是列於附錄B之規定。
  - c. 在MMoU基礎下，針對提供予外國監理官之資訊，限制其使用之任何條款。
  - d. 依據MMoU之第6條第(3)款有關逐案評估之規定。
  - e. 附錄B所列之確認書簽署副本。
  - f. 遞交文件已完備之聲明。
17. 所有評估文件應以英文提出並送交秘書處。